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

厦府办〔2023〕15 号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下达 2023 年度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

集美、海沧、同安、翔安区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的通知》(闽政办〔2023〕3 号)，省政府下达我市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，包括：补充耕地面积 1500 亩(其中补充水田面积 800 亩)、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面积 400 亩。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按照相关区 2022 年批准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比例下达 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，请认真抓好落实。

上述任务的完成情况将直接影响我市下一年度非农建设占用

耕地项目的受理和审批,并纳入我市对相关区政府年度绩效评估考核、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和耕地保护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。相关区政府要高度重视,充分挖掘补充耕地潜力,及时将任务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;市资源规划局会同各有关部门加强指导、督促和协调工作,确保完成我市补充耕地任务。

附件:2023 年补充耕地任务分解表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3 月 27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资源规划局、市农业农村局。

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3 年 3 月 29 日印发
